

華膳空廚

動火作業前點檢表

作業單位：_____ 作業地點：_____ 作業方式：_____

檢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檢查結果：打√。

項目	點檢內容及情形	檢查結果		備註
		合格	不合格	
火源的管制	1. 動火作業區域四周之易燃物品是否已清除或做好必要防護措施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有易燃物品			
	2. 火星灑落點是否做好防護措施（如防火毯）。			
	3. 作業現場周圍應設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施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備有警示燈。			
	4. 切割通風排氣管或化學管路時，是否先將管內之易燃危險物質清除，若為輸送易燃危險物質之管路應確實予以盲封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該項作業			
	5. 是否已備滅火器在動火作業區域旁警戒備用（須至少一具）或易操作之消防器具。			
	6. 乙炔、氧氣瓶或其它瓶裝氣體作氣焊用，必須緊緊於支架，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該項作業			
易燃物的管制	1. 動火作業期間，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，不得有易燃物排氣、排放或其它易燃物操作，如油漆塗裝等工作。			
	2. 動火地點周圍十公尺內及下方之明溝、地面及陰井，皆無殘留油（氣）及可燃性物品。			
個人防護	1. 動火作業人員應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具，如：護目鏡、安全帽..等其他防護用具。			
	2. 危險場所內施工採用防爆電氣設備及安全工具。			
	3. 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，是否依高處作業申請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該項作業			

※1. 承攬商須指派人員監督（簽名前請須確實將上述安全防護措施確認檢查）。

2. 本點檢表由實際作業人員（或承攬商監督者）填寫，須確實點檢符合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後，始得進行作業。

3. 本點檢表由承攬主辦單位保存，保存年限三年。

承攬主辦單位主管：_____ 檢查人員（或承攬商）：_____